



判決摘要

鄧超文及林嘉芬(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指認答辯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916 號 ; [2021] HKCFI 3016

裁決 : 申請人申請合併聆訊兩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提交書面陳詞的日期 : 2021 年 9 月 9 及 10 日
裁決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背景

1. 2021 年 1 月 20 日，申請人在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68 號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質疑地政總署未能或拒絕處理他們在其元朗的土地上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司法覆核 1)。
2. 2021 年 5 月 21 日，地政總署在施加條件後批准該項重建申請(五月決定)。
3.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請人就五月決定另行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司法覆核 2)。
4. 2021 年 7 月 22 日，申請人以傳票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以安排在原定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聆訊司法覆核 1 的許可申請時，在同一法官席前合併聆訊司法覆核 2 的許可申請。
5. 在與訟雙方同意後，法院指示以書面方式裁定傳票，即由雙方提交書面陳詞，無須進行聆訊。

爭議點

6. 有關的傳票提出了一項案件管理事宜。雙方均請求法院行使強力管理。鑑於兩宗司法覆核申請的背景及所涉爭議點相同，申請人向法院尋求合併聆訊；然而，指認答辯人表示，根據新的實務指示 26.1 的精神，司法覆核 1 和司法覆核 2 均應被即時駁回(因兩宗訴訟的主題事項並非司法覆核範圍，而司法覆核 2 所質疑的五月決定使司法覆核 1 流於學術性)。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9310&currpage=T)

7. 與訟雙方以書面方式解決事項的協議僅延伸至申請人以傳票提出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合併聆訊兩宗司法覆核的申請，而非司法覆核許可



- 申請。鑑於兩宗司法覆核涉及相同的主要爭議點(即可否進行司法覆核),以及當中材料明顯重疊,因此宜在即將舉行的原定聆訊中合併聆訊,從而使司法覆核 1 有關爭議點的裁決會明顯地對兩案均具約束力,因為該裁判會延續至司法覆核 2。(第 12 至 14 段)
8. 在本案的特定情況下,把兩宗司法覆核於同一法官席前合併聆訊,將會是恰當地迅速和有效的處理。(第 17 段)
 9. 然而,地政總署的論點相當有力,即(i)司法覆核 1 及司法覆核 2 中受質疑的主題事項並非司法覆核範圍,以及(ii)司法覆核 2 中受質疑的主題事項(實際上)已使司法覆核 1 流於學術性。(第 11 段)
 10. 因此,為發出明確信息(即勝訴機會不高的司法覆核申請及其訟費後果會獲恰當處理),申請人已獲清楚告知,他們如果繼續進行司法覆核 1 而最終敗訴,或會面對須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的不利後果。(第 9 及 1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10 月